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540號



訂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
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
審查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陳吉仲